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浙江海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浙江海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参股公司浙江海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禾康”）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海禾康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授信，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 350 万元（含本数）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海禾康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况

基于参股公司海禾康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海禾康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银行授信，用于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融资期限内，海禾康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公司及海禾康控股股东浙江海昶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昶生物”）按出资比例共同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即公司按 35%的出资比例为海禾康提供不超过 350 万元（含本数）最高额担保，海昶生物按 65%出资比例为海禾康提供不超过 650 万元（含本数）的最高额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保函等。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借据及相关债权凭证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海禾康实际需求确定，以银行与海禾康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公司相关的担保合同及文件。

本次授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授权额度内的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孙黎明先生分别担任参股公司海禾康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海禾康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为海禾康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浙江海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为海禾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5 年度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昂利康	海禾康	35%	15.01%	0.00	350 万元	0.22%	是

三、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海禾康系公司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	浙江海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杨必伟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北 1000 号-1
成立时间	：	2021 年 7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3MA2JUJL82B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500	65%
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

3、被担保人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参股公司海禾康资产总额为 5,517.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8.2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为 600.53 万元，资产净额为 4,689.28 万元；2025 年度，海禾康营业收入为 266.72 万元，利润总额为-1,216.01 万元，净利润为-1,216.01 万元。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孙黎明先生分别担任参股公司海禾康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海禾康为公司关联法人。

5、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海禾康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海禾康与有关银行及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新增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审议的事项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海禾康担保额度的预计，具体担保协议由公司及参股公司海禾康与具体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认，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禾康系公司与海昶生物基于 HC008 项目的合作平台，截止目前，双方合作开发的 HC008 项目正处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审评中，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 350 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的，同时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亦按其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认为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浙江海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关于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海禾康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是出于海禾康资金需求，促使其持续稳定发展的考量。此次关联担保计划是综合考量了被担保方的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关联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海禾康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其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公司按出资比例为海禾康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海禾康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海禾康系公司参股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对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鉴于公司直接持有海禾康 35% 股权，且另一直接持有海禾康 65% 股权的海昶生物将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为参股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海禾康提供咨询和劳务服务、出租资产、销售水电等，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79.48万元。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已签订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总额为3,53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17%。若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59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05%，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22%。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九、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